



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

编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信息管理部 生效日期: 2019.5.23

申请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预算使用部门: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计划 投资 额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分类	预计金额 (元)
	1	服务器	CPU:E5-2609V4 CPU颗数: 2颗 CPU线程数: 12线程 内存: 32G 硬盘: 3块600G SAS/Raid 5 机箱规格: 2U机架式 硬盘转速: 7200 RPM 三级缓	30000	1	个	电子设备	30,000.00
	2							-
	3							-
	4							-
总金额:								¥30,000.00

大写金额: 叁万元整

部门经办人: _____

元/何良

主管部门意见	采购部门意见
财务审核	总经理批准
财务总监	集团总裁/副总裁批准

固定资产采购描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采购理由；固定资产采购用途、预计效益回收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目的：保证文件加密及桌面管理系统项目顺利实施。

二、背景：

2.1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核心信息安全问题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例如：客户资料、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产品设计相关资料、战略部署、重要合同等等也日益成为行业内关注的焦点，市场内也出现大量收集企业关键信息的专门机构，因此保护企业信息安全应成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的重要战略手段。

2.2 集团总裁部署的2025规划中，多次提到信息安全问题，在集团公司的战略思想指导下，配合集团信息管理本部的整体规划，特制定此信息安全管理项目。

2.3 文件加密及桌面管理系统项目今年将陆续在集团及各分公司实施上线。

2.4 为配合系统实施部署，需在集团机房搭建私有云服务器，特此申请购买服务器一台

三、服务器配置要求：CPU:E5-2609V4 CPU颗数：2颗 CPU线程数：12线程 内存：32G
硬盘：3块600G SAS/Raid 5 机箱规格：2U机架式 硬盘转速：7200 RPM 三级缓存：
15M

望领导批准。



13% 专票 全国联保 + 优惠券
正品 | 可定制 | 包邮



❤ 关注 < 分享 & 对比

举报

惠普 (HP) HPE DL388Gen10/DL380G10 2U机架式服务器(替代DL388 G9) 2颗铜牌3106 8核1.7G CPU配双电源 32G内存+4块1.2TB 10K SAS硬盘

替代DL388GEN9适用于ERP|数据库|OA|存储|虚拟化服务器含增值税及国内快递到门运费配置HPE服务器硬盘请点击这里>>

京东价 **¥27399.00** 降价通知

累计评价
100+

优惠券 **满20000减200** **满30000减500** **满30000减500** 更多>>

促销 **赠品** ×1 ×1 (赠完即止)

满减 满10000元减100元 详情>>

增值业务 **高价回收, 享补贴**

配送至 **北京昌平区城区以外** 有货 支持 货到付款 次日达 送运费险 极速审核

免运费

由 **汇智佳创服务器工作站专营店** 从 **北京** 发货, 并提供售后服务. 今日14:00前完成下单, 预计5月

30日20:00前发货, 5月31日24:00前送达

选择颜色

1颗铜牌3104 6核1.7G CPU配单电源

2颗铜牌3104 6核1.7G CPU配双电源

1颗铜牌3106 8核1.7G CPU配单电源

2颗铜牌3106 8核1.7G CPU配双电源

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单

单位:	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单号:	20190530
部门:	销售部	报价日期:	2019/5/30
联系人:	王金良	报价人:	李亚楠
传真号:	82822768	电话:	13910302352

序号	产品名称/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惠普 (HP) DL388 Gen9 2U机架式服务器 至强8核 E5-2609V4 2颗CPU+双电源500W 32GB内存/3块1.2TB SAS/Raid 5/导轨	1	¥24,150.00	¥24,150.00
2			小计	¥24,150.00

备注:	含13%增值税发票 送货上门
-----	-------------------

购货单位:	销售单位: 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李亚楠



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汉荣1#1407 电话: (010)82822767 传真: (010)8282278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8号科实大厦A座8层C1室（100085）

电话：010-82897256 82897257 82897258 82897259 手机：13901333530

报价单 Quotation

Customer

Name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ddress

Contact Person 王金良 ZIP

Phone

Vendor

Sales 于飞

Date 2019-5-20



No 序号	Specification/Description 规格说明	Q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Total Price 总价
1	HPE DL388G10 CPU 3106*2, 内存32G, 硬盘1.2T*3 Raid5, 电源500W*2	1	¥23,500.00	¥23,500
	总价			¥23,500

Payment Details

Cash

Check

1. 因电子产品价格变动较大, 以上报价单有效期为30天, 请随时查询价格变动
2. 请在买方签字处签署姓名日期, 并和付款凭证一并传回本公司作为回执, 该回执将被作为有效定单为我公司接收. 如无特殊约定我公司将在一周内完成定单
3. 如果对该报价具体项目存在疑问, 请电话查询

买方采购人员签字确认 (Confirm by)

签署日期 (Date) :

东方飞鸿新元信息-专业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公司、专业的存储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XYXX-YuFei-20190603001]

买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 010-60793358

传真: 010-89774858

邮编: 102204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税号: 91110114801184540U

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卖方: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A 座 8 层 C1 室

电话: 010-82897256 转 815

传真: 010-82897259 转 802

邮编: 100085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税号: 91110108074129405P

账号: 11090942741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 本合同主题

1. 1 项目名称(或主要内容)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 HP 服务器 产品, 卖方同意向买方销售 HP 服务器 产品

1.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 元整.

二、 产品配置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 产品配置及报价

三、 产品供货及运输

3. 1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保证为原装正品, 质量达到原厂商产品出厂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

3. 2 买方指定的到货地点为: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3. 3 交货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三个工作日 内。

3. 4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3. 5 若原厂商已不生产合同中买方所需版本, 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替代产品名称及版本。买方将与卖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立合同。

四、 产品验收

4. 1 产品及数量验收

原则应由买卖双方验收。若卖方不能亲自到场参与验货, 买方只要在货运人员收货清单上签字即表明该票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视为卖方交货完毕。验收签字日为交货日。

五、 合同总额计算及付款方式

5. 1 合同总额计算

人民币: ¥ 23,500.00

5. 2 本合同签定后, 买方应在以下期限内向卖方支付设备款。

A. 合同签订及交货 3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额即人民币 ¥23,500.00 元。

(以 ② 形式支付。①支票; ②电汇)

B. 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 应立即向买方付款部门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卖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9427410701

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开票电话:	010-89774857
企业税号:	91110114801184540U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六、 双方职责

6. 1 买方责任与义务:
- 买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卖方支付到期款项。
 -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买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在当日内验货。
 - 软件运抵买方所在地后, 买方应妥为保管。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由买方承担。
6. 2 卖方责任和义务:
-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
 -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设备为原厂制造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买卖双方开箱查验时, 若发现软件与清单不符, 由卖方负责在七日内与原厂商协商, 进行调换或补足。
 - 在买方未付清卖方合同全款前, 合同清单中所列货物产权属卖方所有。

七. 违约责任

7. 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随意违反。若有定金, 如果卖方解除合同, 应立即返还买方所付定金。若买方解除合同, 则买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7. 2 买方必须按本合同 (5. 2 节) 规定按期向卖方支付到期款项。若有退换货费用也应按照本合同 (6.1 节) 规定按期向卖方支付退换货费用。如买方逾期支付, 则每逾期七日 (工作日), 卖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买方违约金。
7. 3 如卖方逾期交货时, 每延迟七日 (工作日), 卖方向买方赔偿价款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 4 若由于原厂原因造成卖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不属于卖方违约。

八、 不可抗力

8. 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可以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一周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 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8.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时,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传真通知对方。
8. 3 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超过九十天的情况下, 双方应达成继续执行合同的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或加订合同。

九、 仲裁与诉讼

9. 1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执, 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9.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提交买方驻所地区法院管辖。

十、 合同效力

10. 1 合同由双方单位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有定金, 待定金到达卖方账户后生效)。传真有效。

- 10. 2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10.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传真有效。
- 10.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买、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买方：

卖方：

By: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y: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附件一：产品配置及报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HPE DL388G10 CPU 3106*2, 内存32G, 硬盘1.2T*3 Raid5, 电源500W*2	¥23,500.00	1	¥23,500.00
合同总计:			¥23,500.00